

栾川县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栾川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栾川县财政局局长 吴法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栾川县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202163 万元。

执行结果：2018 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0240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8.7%。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50213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74.2%，同比增长 20.4%；非税收入完成 52189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25.8%，同比下降 15.1%。收入分级情况：县本级完成 122053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60.3%，同比增长 8%，增收 9004 万元；乡镇级完成 80349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39.7%，同比增长 9.9%，增收 7244 万元。

（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8年1月20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206042万元。12月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284858万元。

执行结果:2018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8404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9.7%，同比下降4.2%，减支12380万元。导致减支的主要原因是受体制上解增加影响，可支配财力下降。**支出分级完成情况为：**县本级累计完成249349万元，占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7.8%，同比下降4%；乡镇级累计完成34694万元，占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12.2%，同比下降5.5%。

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636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0.8%，同比增长21.3%；国防支出完成23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0.4%；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098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6.5%，同比下降12.3%；教育支出完成6012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2%，同比下降9.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86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7.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254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6.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202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8%，同比增长1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2570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2%，同比增长7.2%；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926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7.1%，同比增长19.4%；城乡

社区支出完成 140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4%，同比下降 50.4%；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680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下降 1.3%（其中：扶贫支出完成 41474 万元，同比下降 7.0%），主要是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用于扶贫 37775 万元，用于贫困村道路、安全饮水、堰坝、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76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8%，同比下降 7.7%；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42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下降 37.3%；国土海洋气象事务支出完成 4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51.5%；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 88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7.8%。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8200 万元，支出为 38282 万元。12 月 28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7745 万元，支出调整为 19011 万元。

执行结果：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76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下降 9.6%（主要原因是受年终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影响）。支出累计完成 190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0%。

（四）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收支情况

2018 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5792 万元。其中：争取

地方政府偿还类债券资金 1906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一般债券 6727 万元，主要用于栾川乡湾滩棚户区改造及产业集聚区“三桥一路”和胭脂河道路建设项目。

（五）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2018 年，我县在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02 万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各项补助 146839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20889 万元，加调入资金 186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519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86666 万元，全县全年财力为 303659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28404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465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151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27295 万元，为年初预算 220011 万元的 57.9%，同比增长 11%，增收 12576 万元。收入总量全市排名第 5，县区排名第 4；收入增幅全市排名第 13，县区排名第 7；税收占比全市排名第 5，县区排名第 3。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89130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70%，同比增长 10.3%，增收 829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8165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30%，同比增长 12.6%，增收 4282 万元。

（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97216 万元，同比增长 23.6%，增支 37656 万元。支出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累计完成 174872 万元，占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8.7%，同比增长 21.5%，增支 30921 万元；乡镇级累计完成 22344 万元，占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1.3%，同比增长 43.1%，增支 6735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7244 万元，同比增长 52.6%，增支 5941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五险一金”38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918 万元，同比增长 17%，增支 1004 万元；教育支出完成 45220 万元，同比增长 24.7%，增支 8971 万元，主要是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1838 万元，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1000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 1000 万元，教育附加 118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8313 万元，同比增长 48%，增支 2698 万元，主要是应用技术与开发增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699 万元，同比增长 136.5%，增支 1558 万元，主要是元旦迎新马拉松赛及 2019 年新春灯会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16394 万元，同比增长 48.1%，增支 5325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52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9534 万元，同比增长 58.8%，增支 7233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64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185 万元，同比下降 27%，减支 4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指标减少；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36279 万元，同比增

长 2.9%，增支 1026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127 万元，同比增长 45.2%，增支 284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4497 万元，占年预算 43400 万元的 102.5%，增收 4418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累计完成 43608 万元，同比增收 433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348 万元，为年初预算 36770 万元的 28.1%，同比增长 23.1%，增支 194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支情况

上半年，共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1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目前债券资金均已投入使用，计划用于我县湾滩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街景改造 500 万元，鸭石至重渡沟公路新建项目 700 万元。

（五）预算执行成效

1. “保工资、保运转”方面。 优先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年初洛阳市工资福利政策的落实，上半年共发放干部职工工资 47192 万元；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3457 万元；缴纳职工医疗、工伤、养老保险金 9310 万元，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8691 万元，保证了政府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资金需求。

2. 助力全县脱贫攻坚方面。 2019 年上半年，我县纳入预算扶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6811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及基础

薄弱的非贫困村安全饮水、道路、堰坝、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 12073 万元，用于村级集体经济、来料加工、旅游产业、林业及雨露计划等产业发展项目 2917 万元，用于文化室、戏台、卫生室等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1311 万元，贫困群众自主择业补助 38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95 万元，项目管理费 30 万元。这些资金投入从根本上改变了贫困村及基础薄弱的非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极大地促进了本地产业发展，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提供保障。

3. 保障民生项目方面。**教育方面：**上半年支出 665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2904 万元（其中：安排生均公用经费 2379 万元、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 318 万元、免教科书 206 万元）、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 1838 万元、校舍维修 1000 万元、学前教育资金 588 万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减免学费及助学金 726 万元、普通高中减免学费、住宿费及助学金 366 万元。**惠农政策落实方面：**通过“一卡通”给予 65422 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70.15 万元，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16 万元，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8.24 万元。**社会保障方面：**上半年拨付各项社保基金 2.38 亿元，其中：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837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917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52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7277 万元，保障各项社保待遇顺利落实。拨付就业资金 1228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职业鉴定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等

支出。拨付城乡低保、五保供养、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孤儿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各类抚恤人员补贴资金 4608 万元，保障了各项惠民实事的有效落实。积极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600 万元。

4. 保重点工程建设方面。2019 年上半年，项目建设累计支出 25612 万元，其中主要是：伏牛南路水厂、尧栾西高速、石张线改建、农村干部学院建设等项目征迁 7478 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 1000 万元，街景改造 1000 万元，西河城寺村安置区、养子口安置区项目 1000 万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 万元；幸福东路建设工程 800 万元；S328 沿线乡镇街区改造 393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8891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尾矿库治理、保障房、安全饮水、学校等基础建设工程。

5. 财政监督职能发挥方面。上半年，实际完成政府采购 1.74 亿元，节约资金 771 万元，节约率 4.2%；评审项目 363 个，送审金额 10.12 亿元，审定金额 8.7 亿元，审减资金 1.42 亿元，审减率 14.11%，其中，涉及扶贫项目已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报告 126 项，审定金额 1.26 亿元。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持续作为，努力完成收入目标任务。围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2 亿元目标（其中税收占比达到 70%以上），多举措提升综合财力及收入质量。一是加强收入预测和目标管

理。根据县域经济特点及经济影响因素，做好收入形势研判，科学制定组织收入预案，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实施收入目标动态管理，加强财政、税务、人行、发改、科技工信、统计、电力等多方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经济因素、政治因素、非即期因素的影响，突出重点行业、企业的税收分析预测工作，提高税收预测能力和准确性，找准着力点，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计划性。

二是持续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推进综合治税体系建设，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涉税信息比对分析，针对疑点信息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和稽查工作；着力抓重点税收，对增值税、资源税、所得税和征地拆迁、高速公路建设、县乡重点工程、脱贫攻坚项目等重点税源、主要税种、重点企业加强征管，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实名采集、数据清理等工作，全面清理漏征漏管现象，严防税款流失。

三是持续培植壮大财源税源。抢抓钨钼市场价格呈现回暖态势的机遇，用足用活还贷周转资金，继续落实先用电后付费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力争更多企业恢复生产；抢抓脱贫攻坚的政策机遇，加大融资和争取资金力度，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尧栾西高速、滏栾高速、栾卢高速和县道石张线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税收增长。

四是积极配合推进我县房地产行业税收专项治理。对县域内从事土地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自建房屋出售、合作建房出售、以地易房、旧房改造销售行为的单位纳税人和个人，依规征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附加、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提升财政收入。**五是狠抓土地出让收入。**及时了解土地出让信息，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土地出让金收入力度。

（二）持续加力，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取得实效。一是加快各类扶贫资金及经费的审核拨付进度，确保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在攻坚期内，对纳入统筹范围使用的相关涉农资金由贫困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程。认真编制栾川县**2019**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规划引领投入，确保资金使用准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三是做好**2019**年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准备工作，做到扶贫资金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并及时组织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立以扶贫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的激励分配机制，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努力争取上级各项农业资金，积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及大中型水库移民补贴等各项惠农资金的“一卡通”审核发放工作。

（三）持续推进，加强国资管理和资产处置。一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废、核销等报批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以《栾川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栾川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化，实现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二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备案工作，实行经营性房产动态管理，对已清查房产建立台账。三是持续做好全县国有资产的监管和闲置资产的处置，多举措增加财政收入，确保收益最大化。

（四）持续行动，着力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通过压缩各项公用经费和项目建设开支；加大国有土地出让力度和闲置国有资产的处置力度；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方式，不断培植壮大财源，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按年度计划逐年逐步化解地方债务。

（五）持续跟进，全面加快债券发行进度。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销售情况，转变思维，扩大市场询价的范围和深度。目前，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主体）已与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报请县政府研究后加快推进。

（六）持续发力，确保县域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乡村振兴人才基地、湾滩棚户区改造、伊河上游水污染防治、栾卢高速、尧栾西高速、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百城提质等县定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